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的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亦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適用法律禁止該等刊發、分發或發佈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分發或發佈。



NAGACORP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內幕消息

本公司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建議票據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確認，根據建議票據發行而發行的任何票據將為不可換股優先票據。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票據發行未必能夠落實。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未必會進行。投資者、股東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就建議票據發行簽署具約束力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發行的優先不可換股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票據的建議發行，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內載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2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曾羽鋒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gacorp.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